

截止申請日期  
2016年9月15日下午5時正  
傳真：2884 3302 / 3791 2878  
電郵：[hkadc@instinctif.com](mailto:hkadc@instinctif.com)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16年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

第二階段 - 合資格藝術團體選民登記  
選民登記指引

I. 前言

**藝術團體** - 合資格參與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2016年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2016年提名活動）的藝術團體<sup>註1</sup>，可於此階段申請登記其合資格成員或僱員為是次提名活動的選民。

**個人藝術工作者** - 合資格參與2016年提名活動的個人藝術工作者<sup>註1</sup>將自動成為選民，無須在此階段另行登記。

II. 選民資格：

- (1) 選民必須年滿18歲及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及
- (2) (a) 其所屬藝術團體合資格參與是次提名活動<sup>註1</sup>（合資格團體），而其本人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即2016年3月29日）前已加入該團體不少於一年<sup>註2</sup>；或
- (b) 其任職的藝術團體合資格參與是次提名活動<sup>註1</sup>，而其本人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即2016年3月29日）前已在該合資格團體直接從事藝術創作、指導或表演工作不少於一年<sup>註3</sup>；或其本人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即2016年3月29日）前已全職在該合資格團體擔任藝術項目的統籌、推廣或舞台管理工作<sup>註4</sup>不少於一年<sup>註3</sup>。

<sup>註1</sup> 合資格參與2016年提名活動的藝術團體／個人藝術工作者名單及所屬的藝術範疇已於2016年8月12日政府憲報上公布，並可於提名活動網站 [www.voteforhkadc2016.hk](http://www.voteforhkadc2016.hk) 下載。

<sup>註2</sup> 如成員加入合資格藝術團體不足一年，但在加入該團體前曾是另一個或多個合資格藝術團體的成員，及該成員加入這些團體的時間合共不少於一年，則有關藝術團體可提交能夠證明該成員已符合「一年」規定的其他會籍紀錄，以供提名活動代理考慮。

<sup>註3</sup> 如僱員在合資格藝術團體任職不足一年，但在加入該藝術團體前曾在其他合資格藝術團體負責類似工作，而其任職這些藝術團體的時間合共不少於一年，則有關藝術團體可提交能夠證明該僱員已符合「一年」規定的其他受僱紀錄，以供提名活動代理考慮。

<sup>註4</sup> 不包括在合資格藝術團體內從事一般行政、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技術支援工作的僱員。

### III. 申請手續：

- (1) 合資格藝術團體須經郵寄、傳真、電郵或專人派遞方式，在下述限期前把選民登記表格送達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委任的提名活動代理英思宇（香港）有限公司。郵寄申請的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準。申請者須確保所有遞交的文件，特別是影印本，均清晰可閱，並確保所需的所有文件於限期前交回提名活動代理，逾時申請概不受理。
- (2) 合資格藝術團體為其合資格成員或僱員登記為選民時，須附上由申請人親自簽署的選民登記表格及其提供的個人通訊地址。如申請人同意向是次提名活動的候選人披露其個人資料，有關地址將交予候選人作提名活動相關用途。
- (3) 個人藝術工作者如已合資格參與 2016 年的提名活動並成功登記<sup>註 1</sup>，將自動獲得選民資格，無須另行透過合資格藝術團體登記為選民。

截止申請時間	： 2016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地址	：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68 號 華懋廣場二期 26 樓 英思宇（香港）有限公司
傳真號碼	： 2884 3302 / 3791 2878
電郵	： <a href="mailto:hkadc@instinctif.com">hkadc@instinctif.com</a>
聯絡人	： 蘇冷女士 （電話號碼：3791 2286） 張詠珊女士 （電話號碼：3791 2032）

選民登記指引、表格及合資格藝術團體／個人藝術工作者名單可於  
以下網頁下載：

[www.voteforhkadc2016.hk](http://www.voteforhkadc2016.hk)

### IV. 注意事項：

- (1) 合資格藝術團體須確定選民登記表格上的申請人同意經由該團體申請登記成為選民。每名申請人只可透過一個團體登記。
- (2) 申請人只可在合資格藝術團體所屬的藝術範疇登記為選民。如合資格藝術團體成功在是次提名活動登記多個藝術範疇<sup>註 1</sup>，選民登記表格上的申請人只可以選擇在該藝術團體所屬的其中一個藝術範疇登記為選民。

- (3) 若多於一個合資格藝術團體為同一申請人遞交選民登記申請，提名活動代理會請有關團體澄清該申請人應由哪一個團體代為登記。若有關團體未能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資料以作澄清，提名活動代理在登記該申請人所屬意的藝術範疇時，只會考慮首份為該申請人遞交的選民登記表格（其後接獲的表格概不受理）。
- (4) 團體負責人並不會自動成為選民。團體負責人如屬合資格藝術團體的會員或僱員，同樣須提交選民登記表格，方可登記為選民。
- (5) 如合資格藝術團體的會員以團體或公司為單位（例如附屬組織／團體會員），每一單位只可在是次提名活動中選派二名代表登記為選民。
- (6) 有關團體須各自授權負責人處理選民登記表格，並向提名活動代理提交授權書。各獲授權人士須(a)確保一切登記資料完整而屬實，否則申請人會失去參與是次提名活動的資格；(b)並就此作出聲明。
- (7) 選民登記表格所載資料（包括選民姓名、身份證號碼、個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簽署等）必須完備，否則將不能完成登記程序，令有關申請人不能登記為選民。

## V.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A. 資料用途

- 透過本指引所夾附的選民登記表格及附件收集的個人資料，會供民政局或其委任的提名活動代理作與香港藝術發展局2016年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有關的用途。
- 所收集的任何個人資料，均會依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處理。
- 在本指引夾附的選民登記表格及附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然而，若申請者未能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民政局及其提名活動代理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者在是次提名活動的選民登記申請。

## B. 資料轉介

4. 如有需要，合資格藝術團體及申請者所提供的選民登記資料可能會提供予其他獲授權部門／組織／人士作上述第V(A)(1)項所說明的用途。

## C. 索閱／修正個人資料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內所載的條款，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索閱及修正選民登記表格及附件內的個人資料。
6. 民政局所委任的提名活動代理將保留於是次提名活動中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的資料，並於是次提名活動後把資料送交民政局。如欲索取及修正選民登記表格及附件內的個人資料，可向以下人士提出：

### (a) 提名活動代理（2016年12月28日前）

英思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二期26樓  
蘇冷女士（電話號碼：3791 2286）  
張詠珊女士（電話號碼：3791 2032）  
電郵：[hkadc@instinctif.com](mailto:hkadc@instinctif.com)  
傳真號碼：2884 3302 / 3791 2878

### (b) 民政事務局（2016年12月28日或以後）

二級行政主任（文化）1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西翼13樓  
民政事務局  
文化部（1）  
電話號碼：3509 8056  
傳真號碼：2802 4893